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被告 戴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陸仟壹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陸仟壹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信用貸款申請書第15條約定，被告因不履行本契約致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信用貸款：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

01 9日撥付新臺幣（下同）4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自實際  
02 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  
03 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  
04 為全部到期。如被告未能按期給付，原告尚得分別計收違約  
05 金，逾期一期收取300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400元、連  
06 續逾期三期時，收取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07 數為3期。詎被告自撥貸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原告  
08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

09 (二)信用卡部分：被告於111年12月27日使用網路向原告申請信  
10 用卡使用，惟未依約繳款，依約定被告每月未繳清金額逾1,  
11 000元，逾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二期時，  
12 當月計收違約金400元、逾期三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500  
13 元。原告截至113年11月26日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  
14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15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6 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52萬6,1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7 及違約金。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4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  
25 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撥貸系統畫面列印、放款  
26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信用卡網路申請資料、信用卡約定條  
27 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  
28 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  
29 至43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3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03 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  
04 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7 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2 書記官 吳芳玉

13 附表：(民國/新臺幣)

14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起息日前已結算之款項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49萬1,200元	49萬元	違約金：1,200元	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
2	3萬4,941元	3萬3,964元	期前利息：677元	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900元
總計	52萬6,141元	52萬3,964元		-	-	-